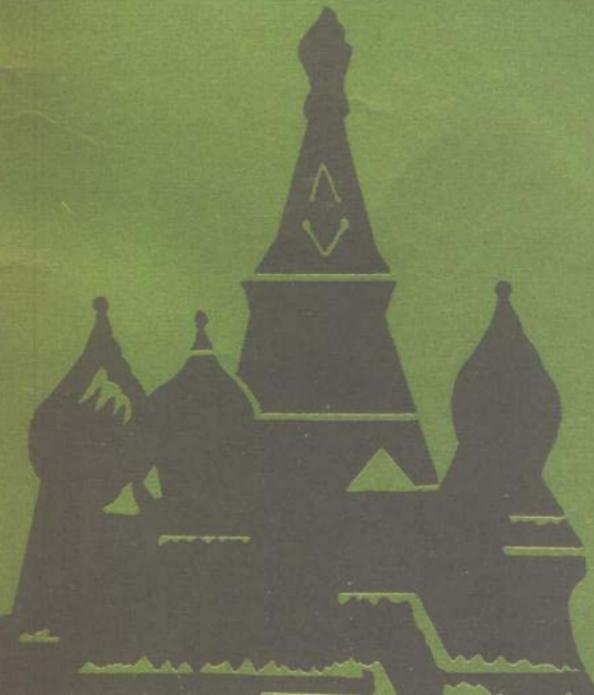


[美]杰弗里·里彻逊 著

时事出版社

剑盾

苏联情报与安全机构



剑 与 盾

— 苏联情报与安全机构

[美]杰弗里·里彻逊 著

马 其、惠 兰、达 明 译

时 事 出 版 社

SWORD AND SHIELD

The Soviet Intelligence and Security Apparatus
JEFFREY RICHELSON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剑与盾

——苏联情报与安全机构

[美]杰弗里·里彻逊 著

马其、惠兰、达明译

*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北京时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287×1092 1/32 印张：8.25 字数：178000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40009-070-1/D·30 定价：3.50元

6067/34
16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杰弗里·里彻逊是美国罗彻斯特大学政治学博士，副教授。

本书全面介绍了苏联（其中也涉及东欧一些国家）的情报、反间和保卫工作，包括历史沿革、组织变动、机构人员，以及人力和现代技术情报和反情报斗争。尤其是对隐蔽战线的渗透活动、反情报斗争、谋略活动、高级技术手段侦察等重要斗争领域，都有较详细的揭露和较客观的评论。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本书从理论上阐明了苏联等国对国家安全这一观念的理解和实践，并与欧美诸国作了比较。从书中可以看出，苏联等国的国家安全责任机关的任务，首先是从战略上为国家制定决策、保卫国家安全，为对外斗争和形势的需要，为国家的经济、军事、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服务的。同时，国家安全机关与党中央、政府、军事和科技等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共同肩负国家安全的重任。苏联国家安全机关与中央国际部、宣传部、外交部、科委和对外贸易部的合作和有机配合就是突出的例子。也就是说，国家安全观念是一个全局性的完整而系统的总体观念，而不是国家安全责任机关的孤立的行为。此外，就国家安全机关本身而言，其剑与盾（情报与反情报）两个方面也是不可分割、互

为补充的，是同一总任务的两个方面。

本书的文风比较朴实，资料丰富，案例生动。西方评论家认为，本书“对苏联情报活动全面而慎重的研究”，“填补了过去25年来对苏联情报机构没有学术研究的空白”。

由于本书的研究颇有深度，所以具有较高的可读性。从事国际政治、战略研究和从事国家安全、公安、司法、军事、外交、经贸、科技工作的同志都值得一读。

1988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历 史	(1)
布尔什维克之前的安全和情报机关.....	(1)
契卡和情报局.....	(5)
从国家政治保卫局到国家安全委员会.....	(11)
第二章 克格勃和格鲁乌的组织结构和职能 …	(20)
国家安全委员会.....	(20)
总参情报总局(格鲁乌).....	(34)
克格勃和格鲁乌的作用.....	(40)
第三章 苏联的国家安全机构	(42)
政 治 局.....	(42)
国 防 委 员 会.....	(45)
中 央 委 员 会 书 记 处.....	(47)
军 队.....	(51)
内 务 部 和 外 交 部.....	(53)
工 业 和 科 学 委 员 会.....	(53)
塔 斯 社.....	(55)
研 究 所.....	(56)
第四章 人 力 情 报	(62)
综 述.....	(62)

情报官和间谍	(67)
大使馆的活动	(72)
掩护身份	(75)
获取的情报	(78)
第五章 技术情报搜集	(82)
图像情报	(83)
信号情报	(91)
海洋侦察	(99)
太空侦察	(105)
核侦察监听	(108)
第六章 公开情报来源	(110)
公开来源情报搜集活动的基本原理	(112)
公开情报的可得性和来源	(113)
公开来源的政治情报	(118)
公开来源的军事情报	(119)
公开来源的经济情报	(127)
公开来源情报的问题	(128)
第七章 积极措施	(129)
伪 造	(130)
宣 传	(140)
影响间谍	(151)
准军事行动、恐怖主义和破坏行动	(153)
暗 杀	(156)
第八章 获取先进技术	(160)
获取先进技术的机构	(161)
合法获取科技情报	(163)

非法获取科技情报	(165)
目 标	(168)
获取和试图获取的科技情报	(171)
苏联获得的好处	(173)
第九章 谋 略	(177)
分 析	(178)
渗 透	(179)
流纹岩卫星和锁眼卫星	(189)
情报搜集中的伪装、隐瞒和欺骗	(191)
反情报和欺骗	(192)
第十章 华沙条约和古巴情报机构	(195)
华沙条约情报机构	(196)
古巴情报、安全机构	(200)
关系的性质	(202)
人力资源	(207)
用技术手段搜集情报	(211)
反 情 报	(211)
积极措施	(213)
第十一章 国内安全	(217)
反间谍和安全	(217)
监控军队	(219)
边防部队	(224)
警 卫 局	(227)
政府通信部队	(229)
第十二章 政治警察行动	(230)
目 的	(230)

目 标	(232)
法律、机构和技术	(239)
趋 势	(245)
第十三章 结 论	(246)

第一章 历 史

1917年布尔什维克政权建立之后不久，随之成立了一个秘密警察组织和一个军事情报组织。然而，这种组织对于俄国来说绝不陌生，因为俄国一直受独裁者统治，那些独裁者感到需要建立侦察和镇压反叛者和反对者的组织，不会使人感到惊奇。

布尔什维克之前的安全和情报机关

第一个这样的组织叫近卫军，是沙皇伊凡雷大帝于1565年建立的，他是登上皇位的第一个莫斯科大公。近卫军是个骑兵卫队，全身都是黑色打扮，包括头上的扎巾。他们的标记是马鞍两边的一对图徽，上面绣着一把扫帚和一个狗头——象征近卫军的任务，即发现和扫除任何触怒伊凡雷大帝的人。

近卫军大约由6000人组成。在这个组织存在的7年时间内，遭其杀害的人数是它本身的许多倍。1570年，伊凡雷大帝出动他的卫队，与一部分正规军一起开赴诺夫哥罗德城，因为他怀疑该市与敌对国立陶宛私通。在5个星期之内，成千上万的诺夫哥罗德居民遭杀害。一位当时正在访问俄国的外国人评论说，“如果撒旦魔王本人打算制订一项毁灭人类

的计划的话，他也想不出比这更为穷凶极恶的计划。”

随着伊凡雷大帝的去世，近卫军于1572年被取消，此后125年俄国没有政治警察组织。1697年，彼得大帝当政15年后，建立了“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公署”。公署在“行政监事”协助下被授权调查政治颠覆案件。“行政监事”是个庞大的特务组织，它原来的职能是监视税收和预防舞弊行为，但它更为专门的职业是告密和恐吓。

彼得大帝死后第四年，即1729年，“普列奥布拉任斯基公署”被取消。1731年，彼得的继位者安娜皇太后建立了公署替代机构“秘密调查署”。1762年2月21日，安娜的继位者彼得三世取消了“秘密调查署”。不过，到那时彼得三世自己的秘密警察组织——“秘密局”早已存在两个星期了。“秘密局”一直存在到1801年，被亚历山大一世取消。根据亚历山大的命令，政治安全工作由正规警察掌管。正规警察在其政治安全工作方面增补了两个特别委员会，分别创建于1805年和1807年。根据一项记载，第二个委员会即“众所周知的‘1807年1月13日委员会’，是‘秘密局’的后身，它一直存在到亚历山大逝世后好几年”。

亚历山大的继位人尼古拉一世，为了对付1825年12月24日起义的“十二月党人”，首先建立了一个秘密警察组织，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这样，“第三处”便在1826年7月3日诞生，其职责范围主要限于首都。另一个组织——警察部队则负责全俄其他地区。

“第三处”受权干预一切事务。1833年，一位美国使节向总统报告说：“根本雇不到一个不是秘密警察成员的佣人”。“第三处”无所不在，但显然只限于首都和几个大城市。在

这些地方，“它摧残政治思想和行动、审查书籍和出版物，肃清教育界的自由派人士颇有成效”。但另一方面，在各省里，由于它的情报不那么灵通，则从未实施完全控制，发生了困扰尼古拉政权的700次奴隶大起义就是明证。尼古拉在其当政末期曾说过，“我没有警察，我不喜欢警察。”¹

“第三处”除国内活动外，从1832年开始，还向国外发展间谍。它在国外的近期目标是监视波兰移民组织，其次是向其他地区扩大组织，搜集情报。

1880年8月，“第三处”被尼古拉的继位人亚历山大二世取消，它的任务转给了内务部属下的国家警察局。警察部队被保留下来。国家警察局建立了一个中央特别部和一个遍布全国的侦察网——政治侦探局，即众所周知的警备队。警备队初期在圣彼得堡、莫斯科和华沙设有办事处，后来在几乎所有重要城镇都建了办事机构。

中央特别部——一般指警备队，虽然原来属国家警察局，但它本身即成了法律，它可以对沙皇的臣民行使几乎所有的权力：有权侵入家宅而无需逮捕证；不经审判而将不喜欢的人驱逐到西伯利亚；有权对任何人进行监视；对于重大案件，有权不经审判而处以死刑。

特别部由4个业务处组成：对外处、对内处、国外处和中心处。对外处在俄国境内活动，从事对嫌疑分子和可疑分子的日常监视工作；对内处专门负责对革命和革命嫌疑组织进行经过精心设计的隐蔽渗透；国外处在国外活动，主要是在法国、瑞士、英国等俄国革命者和持不同政见者集中的地区。中心处的活动最为隐蔽，其任务是掌管双重间谍。

第一次世界大战使俄国的情报机关得以膨胀。最初，有

关俄国敌人的情报事务是由俄军总司令部的德国和奥—匈方面军掌管的。后来，总司令部之下成立了两个组织——情报处和反间谍处，由军需总监全权负责。战前，有关德国和奥—匈的情报主要是由驻这些国家使馆的武官搜集的，尽管华沙和基辅的地区站在这些国家里也有独立的情报员。当战后使馆武官不得不撤出德国和奥—匈时，又在瑞典、丹麦、荷兰和瑞士建立了情报中心。

情报机关除管理间谍外，还搜集和使用通信情报。据一位参与者说：

德军占领库特兰(西拉脱维亚)之后，为夺取里加，正在急行军中的德国陆军本部要求海军从海上予以支援。通信情报泄露了这些对话内容和确切的行动日期。俄国舰队司令决定，派遣“斯拉瓦”号战舰开赴里加海湾，以加强该地区的海军力量。1915年7月31日，“斯拉瓦”完全出乎敌人的预料，突然穿过里加海湾。通信提供了敌军计划的如此准确的情报，致使德国军舰8月8日早晨驶近埃尔本斯基海峡时，我们的水雷和炮艇早已在那里等候他们。战斗到10点之后，“斯拉瓦”也驶近了海峡，德国想以突击的方式进入里加海湾的计划遭到彻底失败。

尽管警备队随着沙皇政权1917年3月的垮台而消失，然而军事情报组织可能至少一直存在到那年11月临时政府的垮台，甚至可能存在的时间更长——直到布尔什维克完全牢固地控制了军队。

契卡和情报局

1917年11月7日，亚历山大·克伦斯基临时政府被布尔什维克推翻。6个星期之后，列宁重建了政治警察，其组织形式是全俄肃清反革命和怠工特别委员会，或叫作“全俄契卡”。全俄契卡最早是根据苏维埃人民委员会1917年12月20日的一项决议在彼得格勒成立的。

全俄契卡一般都简称为“契卡”，其职能是：

- 1.发现和肃清一切反革命、怠工的企图和行动；
- 2.将怠工分子和反革命分子提交革命法庭，并采取与之作斗争的措施；
- 3.为实施镇压而进行必要的预审。

从业务上讲，全俄契卡的工作虽然与内务人民委员部和司法人民委员部联系在一起，但它在行动上根本不受其他机关的干扰，并且只向苏维埃人民委员会负责。1918年至1921年间，全俄契卡在好几个方面扩大了权力。初建时，它并没有判决权和执行死刑权，在它成立的最初10天里，甚至连逮捕权也没有。

几桩事件使全俄契卡的权力大增：1918年1月布尔什维克和左翼社会革命党取消俄国唯一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几个月内便开始的国内战争；1918年2月布列斯特—利沃斯托克和谈失败和1918年7月初左翼社会革命党人领导的起义流产。8月30日，彼得格勒契卡主席M·C·乌里茨基被暗杀，列宁本人受伤。为此，列宁签署了一项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的法令，标题是《社会主义祖国在危险中》。法令规定：“敌人的代理人、投机倒把分子、刺客、恶棍、反革命煽动

者、德国间谍，一旦抓获，就地枪决。”根据这项立即生效的法令——实际上是一个临时军事戒严令，全俄契卡攫取了不经审判或任何法律程序而执行死刑的权力。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1919年6月20日的一项法令使全俄契卡采取恐怖手段的权力进一步合法化。这项法令规定了一系列全俄契卡可以对之采取直接惩罚行动的罪行，包括隐匿叛徒和间谍罪、为反革命目的隐匿可以致命的武器罪、参与纵火罪、故意破坏铁路和军事设施罪、抢夺和武装盗窃罪以及非法抢劫罪。此外，那年10月21日，全俄契卡设立了一个革命特别法庭，以对付武装盗窃和投机倒把。

显然，这一计划旨在建立对国内的完全控制，任何有碍于实现这一目的的活动——不管是政治的、军事的、经济的，还是社会心理性质的，都是全俄契卡行动的打击目标，即使为此使用极刑这一最终手段，也毫不犹疑，这是它的这项计划中的核心手段。全俄契卡首脑费利克斯·捷尔任斯基这样描述他的组织：

面对有组织的恐怖活动……恐怖手段在革命时期绝对需要……我们对苏维埃政府的敌人施以恐怖，是为了在犯罪的起始阶段就制止犯罪……契卡不是法庭，契卡如同红军一样是革命的保卫者。正像在国内战争中一样，红军不会顾及它是否会伤害民众而终止战斗……契卡有义务保卫革命，战胜敌人，即使它的剑有时会偶尔落到无辜者的头上。

捷尔任斯基的态度并不单单是一个头脑过于发热的安全

机关首脑的态度。在本世纪初，列宁本人曾表示赞成使用恐怖手段：“我们从来没有原则上反对恐怖，也决不会这样做，因为恐怖是一种军事行动，非常有用，在某种战斗时期，它甚至是不可缺少的。”

对全俄契卡及其使用恐怖手段的支持并不是一致的。持不同意见者之一就是司法第一人民委员、左翼社会革命党员施泰因贝格。即使在革命条件下，他也竭尽全力建立法律制度，谴责全俄契卡的独裁行为。他经常下令释放被捕者，坚持所有这种案件都必须由苏维埃人民委员会讨论。此外，他起草的有关全俄契卡的法令都是尽量限制对它的授权，而列宁则尽量扩大它的权力。最后，施泰因贝格坚持主张，只有照知司法人民委员部和内务人民委员部之后才能执行逮捕。

列宁支持采取具有极大恐怖性质的严厉的警察措施，使施泰因贝格非常愤怒，他与列宁之间的冲突达到了顶点。他大声嚷道：“那么我们还叫司法委员部干什么？干脆直接叫社会毁灭委员部算了！”列宁的回答可能使施泰因贝格最为沮丧。列宁脸上泛起红光，回答说：“说得好……正是这样……可是我们不能这样说。”

反对契卡的独裁行为也来自布尔什维克党内上层，由列夫·加米涅夫提了出来。在1918年11月6日至9日的苏维埃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加米涅夫提议，对被捕后两个星期提不出具体指控者一律释放。1919年，加米涅夫向列宁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立即取消全俄契卡及其所有机构，把它的职能转给革命法庭，革命法庭当然应受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个特别部门的监督。

在列宁的帮助下，全俄契卡经受住了这种挑战。列宁本人确实对全俄契卡给予密切关注。据一位观察家说，“他对契卡的权力加以限制，经常给予表扬，偶尔加以批评，时时详细过问契卡对人的调查结果。”列宁站在契卡受害者一方的干预，被一些人理解为并非出于对正义或对某些特定人的关怀，而是对契卡进行控制的一种方式——提醒国家和地方各级组织，他对它们的活动了如指掌。

1918年，经历了3件对全俄契卡任务的扩大具有意义的大事。其一，边境地区的临时契卡（中央契卡的正式名称叫全俄契卡，全国各地区的下属机构只简称为契卡）设立了边境契卡，创建了3种类型的边防部队：陆军边防部队、海军边防部队和空军边防团。苏联边防部队现在仍然是这种基本结构。给边防部队规定的职能是：

- 1.击退对苏联领土的武装入侵，保护边境居民、国家和个人的财产；
- 2.防止非法出入境，并协同海关，防止走私物品、文物和外币非法出入境；
- 3.在民兵的配合下，限制边境地区居民的迁移和非边境地区居民的迁入；
- 4.维护边境贸易；
- 5.对破坏边境法规者进行追击和侦察。

其二，鉴于曾发生预谋暗杀列宁的事件，对保卫苏联领导人的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全俄契卡的两个分支机构（首建于1918年）被赋予保卫领导人和重要设施的职责。这两个机构是：特别支队和特别部队。除保卫党的领导人外，这些特殊部队还被用于警卫重要的政治、经济、军事设施和镇压